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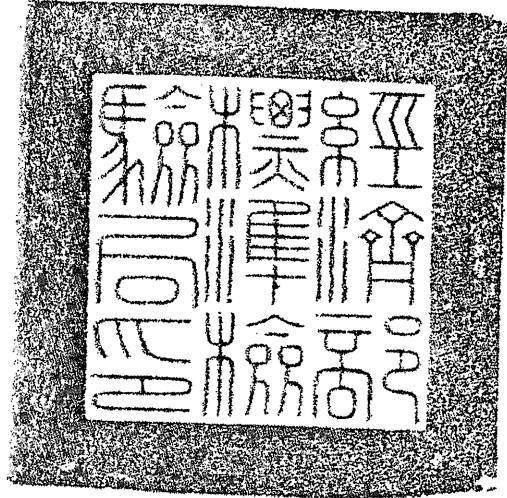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08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
表」。

局長 陳 介 山
副局長 黃 來 和

公出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聖傳 02-23434510
電子郵件：jack.ch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088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01300088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148巷2-8號）、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806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37號二樓）、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8504.40. 92.00.6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99年版)	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8504.40. 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99年版)	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3438（95年完整版）、CNS 14757-2(92年版)及CNS 14336-1(99年版)，自102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自102年3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商品檢驗。
- 二、表列商品自實施日起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者，其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須符合CNS 14843-1(93年版)、CNS 14843-2(93年版)，其電磁相容性規範檢驗項目須符合CNS 14757-2(99年版)。本局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申請。
- 三、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其使用期限、辦理延展或申請系列之規定如下：
 - (一) 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
 - (二) 該類證書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 (三) 該類證書有效期間在102年2月28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三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證書有效期間在102年3月1日以後屆滿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延展。
- 四、表列商品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日期為102年2月28日前者，其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範得依原檢驗標準辦理申請。於102年3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其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範須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 五、表列檢驗標準CNS 14757-2包含電磁耐受性(EMS)檢驗範圍。
- 六、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